

“洋光”守护“和美朱鹮”

在“朱鹮之乡”陕西省洋县，随处可见成群结队的朱鹮在湿地觅食、栖息，成为当地的一道风景线。朱鹮在地球上存活超过6000万年，是鸟类中的“活化石”，有鸟中“东方宝石”之称，上世纪中叶濒临灭绝。1981年5月，在洋县发现世界上仅存的7只野生朱鹮。在随后日渐完善的保护中，朱鹮种群在洋县繁衍生长，洋县检察人也因此与朱鹮结缘。

红、绿、蓝三色原色融合形成的阳光，象征着公平正义与希望。洋县检察院借红、绿、蓝三色原色形成的阳光之意，把党建“红”、山水“绿”、检察“蓝”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护鹮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警提在办案一线呵护绿色“朱鹮之乡”，打造来鹮宜居“之巢”，持续打造“洋光”守护“和美朱鹮”品牌，积极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好环境，让朱鹮在这片土地上自由翱翔，让“朱鹮之乡”的百姓生活得更加舒心。

朱鹮从“七只孤栖与谁邻”到“万鸟霜天竟自由”的生态奇迹，饱含着洋县检察人的辛勤付出。近年来，该院以保护朱鹮生存、繁衍生态环境为抓手，先后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00余件，其中2起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千案展示”案例；与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单位联合制定长效机制，建立以朱鹮保护为重点的秦岭“四宝”司法保护基地，合力守护“和美朱鹮”。如今，在洋县的山水田园间，随处可见朱鹮的身影，朱鹮飞翔、百姓耕作的和美画面屡见不鲜，人与朱鹮和谐共生已成为“朱鹮之乡”的亮丽名片。

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天蓝、水碧、土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氛围将日益浓厚。今后，洋县检察院将进一步丰富文化品牌内涵，以检察履职做深做实朱鹮保护工作。“和美朱鹮”、人民安康，服务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洋县检察人必定矢志不渝将之坚持好、发展好！



检察干警用无人机查看朱鹮栖息地保护情况。

以案释法，民法典就在我们身边

编者按 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施行至今，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在办案中积极适用民法典，并结合办理的真实案例普法宣传，推动民法典走进千家万户、走进百姓心里。本刊编辑部特别邀请8名一线办案检察官，说说他们适用民法典的办案故事。

制售“毒油条”牟利，刑责民责都要担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赵威

2022年，我办理的一起食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让我至今难忘。面食油条竟然添加超标铝，口感好的背后却是公众健康堪忧。最终，制售“毒油条”的面食店经营者，被法院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生产、销售“毒油条”，既对消费者人身健康构成严重食源性危害，侵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刑事要担责，民事也要担责。我院综合分析研判后，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相关规定，提出该案被告承担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42750元及公开赔礼道歉民事责任的建议。

我通过查阅刑事案卷、现场走访调查等方式固定证据，查明了违法事实。但在调查取证过程中，被告对取证工作不理解不配合，情绪激动说自己已承担刑事责任，不应再负民事责任。后经我耐心释法说理，其情绪渐渐稳定，表示可以公开道歉，但因经济困难，缴纳

不起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随后，我将相关情况向本溪市检察院进行汇报，两级检察院共同走访调查，发现被告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况属实。走访调查期间，被告又因意外受伤，短期内失去了劳动能力。为实现惩罚与教育并重的目标，检察机关会同本溪市中级法院、本溪县市场监管局、被告所在地镇政府多次会商制定执行方案，最终决定由被告承担公益性岗位劳动，以实际劳务报酬折抵惩罚性赔偿金给付责任。

【民法典链接】

第一百七十九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修理、重作、更换；（七）继续履行；（八）赔偿损失；（九）支付违约金；（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一）赔礼道歉。

【以案释法】

被告销售的食物有害，侵害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健康，损害的是社会公共利益，当无人起诉被告维护公益时，检察机关依据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有权代表那些购买过有毒有害食品的不特定多数人，对被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办案中，检察机关在主张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后，实事求是地直面赔偿义务人经济能力和赔偿能力有限问题，主动作为，寻求最佳执行方案，通过让赔偿义务人参加公益性岗位劳动的方式替代履行民事赔偿责任，既兼顾了法律责任承担的严格，又考虑了当事人履行能力薄弱的现实问题，真正做到了法理情交融，司法更有温度。

（本报记者窦晓峰整理）

维护“Ta”权益 我们责无旁贷

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龙泽

“禁止钟某对冯女士实施家庭暴力……如钟某违反上述禁令，本院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3年1月18日，经我院依法支持起诉，法院当庭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这是我院办理的首例支持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也是我院拓展支持起诉制度实践中的一次有益尝试。

2022年5月，冯女士陪女儿写作业过程中二人因琐事产生口角，钟某误以为冯女士在打女儿，冲动地将冯女士推倒在地。受案后，我主动联系冯女士，冯女士直言结婚多年争吵不断，钟某多次动手打她，这次更让其心有余悸。虽然二人已和解，钟某也搬了出去，但女儿高考在即，钟某曾回家通过言语和肢体动作对其进行威胁，让母女俩感到不安。

如何依法维护冯女士的人身安全和生活安宁，让孩子安心高考？我想到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冯女士的情形

完全符合条件。为此，我主动向冯女士介绍什么是人身安全保护令，告诉其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支持起诉。冯女士当即决定申请，我还协助冯女士向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提交申请，并协调法律援助律师为冯女士提供帮助。

2022年12月22日，我院作出了

【民法典链接】

第九百九十七条：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以案释法】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是比照特别程序进行审理的独立的民事案件，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不局限于民事诉讼案件，积极探索向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等特别程序领域延伸，为家庭弱势成员撑起“保护伞”，表明了检察机关反对家庭暴力的鲜明态度。在办理冯女士人身安全保护令支持起诉案件中，我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全力维护家暴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让法律升温，让弱者有力，持续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本报记者江苏焯整理）

将诚信原则准确适用到个案中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鲍建武

人无信不立，国无法不安。诚信原则在民法典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被称为民法中的“帝王条款”。徒法不足以自行，如何将高度凝练抽象的诚信原则准确运用到具体个案中，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我办理的王某与某村委会土地租赁合同纠纷监督案，就是一起积极运用诚信原则，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的那杆“秤”同频共振的案件。

2004年，王某与某村委会签订为期24年的土地租赁合同，承包该村70亩土地种植苗木，约定租金3年1付，先租后用。此后王某数次续租，租金缴至2013年12月底，其间他先后在租用土地上投入数百万元，并取得不小的收益。2013年11月，当地政府将该地块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2014年1月完成了涉案地块出让程序。2016年，该村委会以拒不缴纳租金构成违约为由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解除租赁合同、退还土地，并补缴2014年至2016年的租金。王某经一审、二审、再审败诉后，于2020年5月向镇江市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

“天地良心，我两次找村委会续租不成，怎么反咬一口说我不交租金？再说也没人告诉我这块地被政府征收了呀！”初见王某时，其无奈、无助之情溢于言表。

村委会有没有在涉案地块征收时获取补偿？王某作为租期未届满的涉案土地承租人，有权获得地上附着物补偿，怎么会在承租土地被征收、补偿利益指日可待之际故意违约不交租金？我带着疑问第一时间查询涉案土地所有权变更材料，发现该村委会已在涉案地块征收时获取了全部征收补偿安置利益，其提起诉讼时已不是土地所有权人，更不具备原告资格。随后，我先后走访了知情人员，发现王某确实于2013年底和2014年初两次续交租金但被村委会拒收，同时发现村委会作为土地发包方，没有及时告知王某涉案土地被征收的情况。

【民法典链接】

第七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以案释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日新月异、新类型经济社会关系层出不穷的大背景下，对是否违反诚信原则的精准认定，是民法典正确适用的重要课题。不让老实人吃亏、不使钻营者得利，是诚信原则的基本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朴素期待。检察机关准确查明案件事实，让抽象性、概括性的诚信原则具体化为可感可触可信的司法实践，颇具司法智慧。可以说，对该案的监督，既保障了市场交易安全，又彰显了契约精神内核。该案被收入最高检第六检察厅编撰的《民法典案例》一书，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季晓戎整理）

一笔借款缘何签订五张借条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吴洋

“我虽然签了五张借条，但只借了王某130万元，而且已陆续还了60余万元，为何还判我支付180万元？”2022年6月，身陷套路贷陷阱且越陷越深的王某来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我从其话语中也听出了一些蹊跷。60岁的王某经营着一家建材公司，家里有房有车，生活安逸。后来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王某通过朋友认识了放贷人王某，并向王某借款130万元，双方约定了高额利息，王某向王某出具借款借据并签字确认。王某通过转账方式向王某支付120万元，另外10万元则通过王某经营的公司刷信用卡并提现的方式出借。离奇的是，此后王某又陆续向王某出具了四张金额共251万元的借条。后因王某未按时

还款，王某将王某告上法庭，在王某未参加庭审的情况下，法院缺席审判判决王某偿还王某本息180万元。王某还向我反映了一个细节——开庭审理期间，王某被非法拘禁，根本无法参加庭审。当时，王某紧攥拳头，向我诉说着冤屈。作为办案检察官，我首先要做的就是还原案件事实真相。我与同事兵分多路进行调查，一是王某刷信用卡提现的10万元，此种民间借贷方式是否违反民法典相关规定；二是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是否真实，款项是否真实出借；三是王某反映诉讼期间被非法拘禁的情况是否属实。

通过全面阅卷、从银行调取资金明细、向知情人核实情况等方式，我查明了案件事实真相。原来，因王某无力还款，王某又将不受法律保护的利息计入了本金，再让王某重新签订借据，以新的本金继续计算利息，但王某并没有将之前的借据还给王某，导致王某只借了一笔钱却要偿还五张借款借据的金额。

办案中，我根据王某提供的线索，调取王某非法拘禁王某的相关证据材料后发现，王某确实在法院庭审期间被王某非法拘禁。同时，我们审查后认为，信用卡的透支功能决定了持卡人套现的资金属于银行所有，不能作为王某的自有资金，这类民间借贷合同不受民法典保护。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王某隐瞒真相向法院提起虚假民事诉讼，违反了民法典关于诚信原则的规定。于是，我院依法提请上级检察院进行抗诉。2023年，法院再审理，改判王某偿还王某本息80余万元。拿到再审判判决书后，王某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辽宁省本溪市检察机关与行政管理部门会商制定劳务代偿执行方案。



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龙泽（右二）在接待当事人。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鲍建武在认真审查案件材料。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询问当事人。



河北省河间市检察院检察官到韩某所在村召开公开听证会，并进行精准普法。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郭春兰（右）与同事交流研讨案件。



浙江省桐庐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齐艳（左一）在“如我在诉”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室接待当事人。



甘肃省宁县检察院检察官在“马锡五式检察工作室”接访杨某亲属并听取诉求。



【民法典链接】

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以案释法】

民法典诚实信用原则为检察机关加强对虚假诉讼的监督提供了法治保障。同时，正确适用民法典对“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合同效力的认定，能够有效遏制大量潜在违规使用信用卡套取信贷资金出借的违法行为，推动金融秩序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郭树合整理）

（下转第六版）